**祁存谦奖学金申请条件及评审流程**

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的学生，祁存谦老师向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，设立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“祁存谦奖学金”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

2. 品行端正，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；
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科知识扎实，研究成果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及合作精神，同等情况下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；

4. 硕士研究生按照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数（参照附件4）进行评定，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期间发表文章情况，同时结合博士生综合表现情况，对所在课题组研究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可减免论文要求。论文评分排名由学院评选小组召开会议讨论决定；

5. 该奖学金不得与其他捐赠类奖学金重复申请。

**二、评审流程**

**1. 9月25日17:30前**，申请人将《祁存谦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红5-109或康仑巍同学处。

2.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成立以学工部老师、学院专任教师为主的评选小组，召开会议对资料进行审查，评选出来结果征求祁存谦老师意见。

3. 祁存谦老师审核后，上报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讨论，通过后公示。

4. 奖获奖名单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